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76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风云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卫生巾；婴儿尿裤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